

107 年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中南區宣導會簡章暨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信託觀念，協助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民眾各項信託諮詢及服務，以擴大信託對社會之正面助益，特辦理本信託宣導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公務機關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司法機關、本會會員等人員
- 四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中區	107/11/28(三)	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室 (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Rich 19 大樓 3 樓)
南區	107/11/23(五)	高雄市銀行公會 5 樓 A 教室 (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5 樓)。

- 五、名額限制：各單位報名人數以 3 人為原則，如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則不開班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民國 107/11/16 (星期五) 前傳真至(02)2755-7229 辦理報名。
- 七、聯繫窗口：訓練推廣組 張晉綸先生/劉崇齡小姐 (02)23515299 分機 208/227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- 九、時程與主題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	
13:40~14:00	報到	中 11/28(三)	南 11/23(五)
14:00~15:30	信託之特色及功能	陳靖宜	彭德偉
15:30~15:40	交流時間(10 分鐘)		
15:40~16:40	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運用與案例		
16:40~17:00	Q&A		

- 十、本宣導會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，不計入信託業督導、管理與業務人員資格取得及職前、在職訓練認可時數。
- 十一、上課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…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，經主管機關公佈時，活動順延，本會將另行通知活動時間。

報名表

填報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：					
參加場次	姓名※	職稱	身分證字號※	出生日期※	聯絡電話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
*1：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於「※」欄位填寫必要資料。

*2：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免誤漏，完成報名後請學員按時自行前往上課地點，除人數未達最低門檻不予開班外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